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批复，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英派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英派斯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4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6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7,796,9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099,996.64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36,000,000 股），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2	蒋敏超	2,882,649	40,039,994.61	6
3	吕飞标	3,241,180	45,019,990.20	6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5	吕小微	2,159,827	29,999,997.03	6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8	方良	2,161,987	30,029,999.43	6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16	1,010,025.24	6
	合计	27,796,976	386,099,996.64	-

（四）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1,317.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658,678.74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3）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做出了调整。

(6)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5月25日。

(7)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止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新增收到 35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晟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关志博
5	方良
6	周通
7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良元御润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蒋敏超
9	蒋锡才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	吴建昕
17	吕飞标
18	蓝坤斌
19	吴建
20	李华
21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吕小薇
24	王新月
25	青岛青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26	李宝珍
2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张奇智
29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	深圳华夏之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周海虹
34	杨岳智
35	宋文光

自2024年3月29日（T-3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共向143名投资者（含上述新增的35名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0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43名（剔除重复投资者）。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4月3日（T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确认全部为有效申购报价。

29名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除此之外4个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63	3,000.00	是	是
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00	是	是
3	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1	3,000.00	是	是
4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	3,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3,000.00	不适用	是
		12.59	3,500.0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足天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5	4,100.00	是	是
7	UBSAG	11.68	3,000.00	是	是
8	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	3,000.00	是	是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	3,000.00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3,000.00	不适用	是
		10.81	3,535.00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	13.04	3,000.00	是	是
12	张奇智	11.30	3,000.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3,400.00	不适用	是
		12.75	5,340.00		
14	周海虹	12.19	3,000.00	是	是
15	杨岳智	12.10	3,000.00	是	是
		10.64	3,100.00		
16	华夏之心债券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10.65	3,000.00	是	是
17	吕小微	14.64	3,000.00	是	是
18	王新月	11.00	3,000.00	是	是
19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4	5,000.00	是	是
		12.50	6,000.00		
		10.64	8,000.00		
2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	5,000.00	是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	3,600.00	是	是
22	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	3,000.00	是	是
		12.58	3,1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0.65	3,5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4	6,434.00	不适用	是
		12.49	8,500.00		
24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御 润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3,570.00	是	是
		13.16	3,570.00		
		12.25	3,590.00		
25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 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5	5,000.00	是	是
		13.88	5,000.80		
26	蒋敏超	14.98	4,000.00	是	是
		14.88	4,004.00		
27	方良	14.07	3,000.00	是	是
		14.05	3,001.00		
		14.01	3,003.00		
28	吕飞标	14.97	4,500.00	是	是
		14.86	4,501.00		
		14.68	4,502.00		
29	李宝珍	12.00	6,000.00	是	是
30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	是	否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否
32	盎泽大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是	否
33	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是	否

(三)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3.89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27,796,976 股。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2	蒋敏超	2,882,649	40,039,994.61	6
3	吕飞标	3,241,180	45,019,990.20	6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5	吕小微	2,159,827	29,999,997.03	6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8	方良	2,161,987	30,029,999.43	6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16	1,010,025.24	6
合计		27,796,976	386,099,996.64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均在《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最终获配的11个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

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3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蒋敏超、吕飞标、吕小薇、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方良、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配，参与认购并获配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客观评估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到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和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普通投资者的匹配原则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等级	金融产品与服务范围
R5	激进型	所有金融产品与服务
R4	积极型	中高风险、中等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R3	稳健型	中等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R2	谨慎型	中低风险、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R1	保守型	低风险金融产品与服务

(2)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专业投资者 证券/基金/信托 /保险/期货 /QFII/银行及其 他金融机构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表上述“专业投资者”第1点规定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将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值对照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935 1286 2020">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是
2	蒋敏超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吕飞标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5	吕小微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是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方良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 缴款与验资

2024 年 4 月 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要求获配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向制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4年4月1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0号）。截至2024年4月10日12时止，太平洋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86,099,996.64元。2024年4月10日，太平洋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2024年4月1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1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099,996.6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716,981.13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336.77元，英派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658,678.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796,97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51,861,702.74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并于2023年6月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英派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林
张兴林

欧阳凌
欧阳凌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